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96號

原 告 莊祖權
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
被 告 張佳瑋

小歐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晏瑜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旭男

複代理人 沈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被告甲○○，嗣後追加起訴其僱用人小歐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小歐公司），並請求被告甲○○、小歐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核與前引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小歐公司，民國111年11月3日上午某

01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貨
02 車），沿新竹縣竹北市新光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送貨，於同
03 日9時49分許行經新竹縣○○市○○街○○○○街○號誌路
04 口時，其本應注意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5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06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天、日間自然光
07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
08 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仍穿越該路
09 口繼續行駛；適有原告之父親即訴外人莊源春騎乘車牌號碼
10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市○○○街○○○
11 ○○○○○○○○號誌路口，未打方向燈並提早左轉穿越路
12 口欲至新竹縣竹北市新光街南下車道（與被告同車道），且
13 未與被告貨車保持安全間隔，亦未讓直行之被告貨車先行，
14 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莊源春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
15 內出血及腦挫傷、胸部挫傷合併右側肋骨多處骨折、右側鎖
16 骨骨折、右側腳踝骨折、右腳多處撕裂傷等傷害，並因多器
17 官衰竭於同年月15日7時34分不治死亡。

18 (二)、原告所受損害如下，扣除已受領之強制險理賠金2,048,380
19 元（附民卷第53頁），尚有2,439,863元：

20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7,714元

21 莊源春因本件車禍至東元綜合醫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共計
22 47,714元，有醫療費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9頁）。

23 2.喪葬費418,179元

24 原告因處理莊源春喪葬事宜，支出葬儀社、殯葬管理、金
25 紙、花籃等費用共計418,179元（計算式：291,560元+26,50
26 0元+82,919元+17,200元=418,179元），有聖玄生命禮儀費
27 用報價表、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自行收
28 納款項收據、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殯葬勞務代辦收據、
29 估價單、收據可憑（附民卷第21-47頁）。

30 3.工作損失22,350元

31 原告為處理莊源春喪葬事宜，向公司請假15日，請假期間公

01 司未支付工資，而原告每日工資為1,490元，有出勤月報
02 表、薪資條為憑（附民卷第49-51頁），是以原告工作損失
03 為22,350元（計算式：1,490元×15日=22,350元）。

04 4.精神慰撫金400萬元

05 莊源春因膝下無子而收養原告，原告亦感念莊源春關愛常伴
06 而行，原告於莊源春去世後一個月結婚，現育有一子，原訂
07 規劃帶莊源春一同前往北部生活，因本件車禍，天倫夢碎，
08 原告因而受有極大之精神痛苦，被告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09 400萬元。

10 (三)、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
11 帶給付原告2,447,5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3 （附民卷第57頁）。

14 二、被告則答辯以：

15 (一)、被告小歐公司

16 1.不爭執原告起訴主張一、(一)、部分、原告支出莊源春醫療費
17 用47,714元、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共計2,048,380元，惟
18 爭執莊源春與被告甲○○之過失比例及原告其餘請求之費
19 用。

20 2.本件經刑案送鑑定之結果，莊源春為肇事主因，被告甲○○
21 則為肇事次因，是以莊源春與被告甲○○之過失比例應以
22 8：2為適當。

23 3.就原告其餘請求金額爭執如下（卷第69-75頁）：

24 (1)就喪葬費部分，聖玄生命禮儀社之費用為291,051元而非29
25 1,560元，有聖玄生命禮儀費用報價表（下稱系爭報價表）
26 可憑（附民卷第21頁）；殯葬管理費26,500元（含場地費1
27 7,200元、遺體火化處理費4,500元、淨身穿衣化妝2,800
28 元、驗屍助手2,000元，附民卷第25-29頁）已包含在系爭報
29 價表內，故此部分費用應予剔除；喪葬費用雜支82,919元之
30 估價單上均未有任何店家簽章（附民卷第31-37頁），否認
31 形式上真正，且該雜支項目亦已包含在系爭報價表內，應予

01 剔除；花籃水果17,200元（附民卷第41-43頁）亦已包含在
02 系爭報價表內，應予剔除。

03 (2)就工作損失部分，依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之規定，養父過世
04 應給予8日有薪喪假，然依原告提出之出勤表觀之，原告111
05 年11月僅請6天喪假，其餘皆為家庭照護假、事假，且原告
06 未舉證上開家庭照護假、事假與置辦莊源春喪事相關；又依
07 原告薪資條上之應領薪資29,350元扣除加班費998元，除以
08 原告日薪1,490元後，原告111年11月工作日數為19日，亦與
09 出勤表不符。

10 (3)就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請求酌減。

11 4.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卷第
12 52頁）。

13 (二)、被告甲○○：意見同被告小歐公司（卷第66頁）。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一)、部分；原告支出莊源春醫療費用47,7
16 14元；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共計2,048,380元等情，有本
17 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醫療費用收據、原告存
18 摺影本附卷可稽（卷第13-17頁、附民卷第19、53頁），且
19 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23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4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5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經國立澎
26 湖科技大學鑑定，鑑定意見為「1.莊源春駕駛普通重型機
27 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打方向燈逕行提早轉彎，未充分注
28 意前方路況，且未保持安全左右間隔，讓直行車先行，為肇
29 事主因。2.甲○○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充
30 分注意前方路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偵8332
31 卷第37-45頁），是以被告甲○○上開過失行為與莊源春之

01 死亡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且主觀上具過失，應負侵權行
02 為責任，而被告小歐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應與被告
03 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04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05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
06 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07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
08 條分有明文。除不爭執之醫療費用47,714元外，茲就原告請
09 求之各項金額審核如下：

10 1. 喪葬費301,051元

11 (1)系爭報價表金額總計291,051元（附民卷第21頁）。

12 (2)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自行收納繳款收據17,200元（含入殮化妝
13 室、冷凍櫃等費用）、4,500元（遺體火化處理費），與系
14 爭報價表上所載之「火葬費4,500元」、「殯儀館規費17,20
15 0元」內容及金額均相符（附民卷第21、25頁），堪認為同
16 筆費用，應予剔除。

17 (3)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殯葬勞務代辦收費表之承辦公司記
18 載「聖玄」，且其上之項目及費用「淨身穿衣化妝、布幔升
19 降機維護費2,800元」、「驗屍助手2,000元」，亦與系爭報
20 價表上所載之「穿衣2,000元」、「穿衣（含驗大體）2,300
21 元」、「升降機維護費500元」相符（附民卷第21、27-29
22 頁），為同筆費用，應予剔除。

23 (4)111年11月26日估價單所載頭七、尾七、功德用品等費用16,
24 600元、功德法事等費用50,000元、盥洗用具、繡花鞋等物
25 品費用9,430元，均與系爭報價表上所載之「入殮、做旬、
26 菜碗大三牲、紅圓發糕16,600元」、「師父頌經費用50,000
27 元」、「頭白、雜項9,430元」相符（附民卷第21、31、3
28 3），為同筆費用，應予剔除。

29 (5)111年11月16日金紙、元寶、蓮花等費用2,660元、1,050
30 元、2,330元、340元，共計6,380元，與系爭報價表上所載
31 之「金紙費用6,380元」相符（附民卷第21、33、35、39

頁)，為同筆費用，應予剔除。

(6)日盛水果行111年11月25日之水果欄收據7,200元，與系爭報價表上所載之「水果籃(代訂)7,200元」相符(附民卷第21、41頁)，為同筆費用，應予剔除。

(7)系爭報價表「花籃」費用為空白，是以新牛埔花店111年11月18日花籃4,000元、111年11月25日花籃6,000元(附民卷第41-43頁)，共計10,000元，應予准許。

(8)從而，原告支出之喪葬費用共計301,051元(計算式：291,051元+10,000元=301,051元)。

2.工作損失0元

依原告提出之出勤表所示，原告111年11月僅請6日喪假(附民卷第49頁)，再依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第1款「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工資照給。」之規定，喪假為有薪假，是以原告喪假期間並無薪資損失；又原告未舉證其餘家庭照顧假、事假與處理莊源春喪葬事宜相關。從而，被告請求治喪期間之工作損失，不應准許。

3.精神慰撫金180萬元

原告於24歲時經莊源春收養，有戶籍謄本可憑(附民卷第13頁)。原告因被告甲○○上開過失行為痛失其養父莊源春，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其向被告甲○○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又本院審酌被告甲○○之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被告甲○○及原告之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80萬元為適當。

4.從而，原告因莊源春死亡所受之損害為醫療費用47,714元、喪葬費301,051元、精神慰撫金180萬元，共計2,148,765元(計算式：47,714元+301,051元+1,800,000元=2,148,765元)。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莊源春與有過失，且莊源春為肇事主因，被告甲○○為肇事

01 次因。是以，本院認莊源春與被告甲○○之過失比例應以
02 6：4為適當，爰減輕被告甲○○賠償金額之60%，是以被告
03 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859,506元（計算式：2,14
04 8,765元×40%=859,506元）。

05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6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7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本件車禍已受領強
08 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48,380元已經認定如前，其金額大於
09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859,506元。從而，原告
10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47,513元，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4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6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7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
18 條規定，諭知由敗訴之原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
19 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涂庭姍